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18614號

108年度偵字第18388號

108年度偵字第18787號

被 告 古 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古龍於民國108 年7月30日前往高雄市左營區重上街117號「春風汽車旅館」投宿於312號房，於同日23時許，在該處房內吸菸，原應注意應為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釀成火災，且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不慎燃燒床單，並延燒房間內之床頭櫃、床墊、電視、燈具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。
- 二、古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之竊盜犯意，為附表所示時地，竊取如附表高彰延、蘇意翔等人所擺放電子機台內之商品。嗣經高彰延等發覺被竊後報警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及苓雅分局等報告偵辦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古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至春風汽車旅館投宿於上開房間，因當時在房內一邊抽菸、一邊玩手機，不慎發生火災之事

(續上頁)

		實。 2. 坦承於附表時、地竊取機台內商品之事實。
二	告訴人陳彥傑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古龍於上開時間入住，後上開房間發生火災及房間內物品受損之事實。
三	告訴人蘇意翔警詢中之指述	所經營娃娃機台內之藍芽耳機於附表編號一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四	告訴人高彰延警詢中之指述	所經營娃娃機台內之藍芽耳機於附表編號二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五	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(編號B19G30X1號)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1份	1、本案起火戶研判為高雄市左營區重上街117號，起火處研判為高雄市左營區重上街117號「博愛春風時尚旅館」2樓312室臥室南側地面處附近。 2、起火原因研判以菸蒂造成本次火災之可能性較大。
六	現場照片、高市左營分局警卷所附之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	佐證本件火災燒毀上開房間內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物品之事實。
七	監視器翻拍照片共23	佐證附表編號一之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	張、高市苓雅分局警卷所附之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及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犯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上開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廖 偉 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楊 吉 成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(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)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犯罪時間	犯罪地點	犯罪所得	犯罪手段
1	108年7月4日3時3分至13分許	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2之4號(店名:我可能部會夾你娃娃機店)	告訴人蘇意翔所擺設經營娃娃機台內之藍芽耳機3個(價格共2000元)	徒手扳壞擋板再以雨傘伸入機台勾取竊取左列物品。
2	108年7月29日15時4分許	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677號(店名:珂柯瑪娃娃機店)	被害人高彰延所有之藍芽喇叭4個(價值約4800元)	徒手扳壞擋板再以掃帚伸入機台勾取竊取左列物品。